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郑俊伟：本院受理原告陈俊涛与被告郑俊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925民初2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俊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陈俊涛借款本金1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郑俊伟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4日)

